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及（或）決定將會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c)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e)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f)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g)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於宣佈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i) 稅務考慮；

- (j) 法律及合規限制；
- (k)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本公司應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建議、宣佈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